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震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881號），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丙○○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2年12月20日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2年12月15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20053159號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供己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沙簡字第32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2月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13-23頁），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刑期，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修

01 正前，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
02 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先後所犯之施
03 用毒品犯行罪質相同，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
04 依累犯規定加重，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
05 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06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
07 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接受
09 觀察、勒戒，本應知所警惕，竟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
10 毒品，未能從中記取教訓，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
11 鉅，顯見被告戒毒意志不堅，自制力薄弱，所為顯不可取，
12 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尚知悔悟，兼衡被
13 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
14 舉，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以及
15 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
16 教育程度、從事聯結車司機、月收入新臺幣（下同）8-9萬
17 元、無未成年子女、毋庸扶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
18 本院易字卷第9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傅可晴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攝股

112年度毒偵字第2881號

被 告 丙○○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沙簡字第3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2日執行完畢。又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0月14日釋放。詎其仍不知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30分許為警採尿某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法，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許，在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4段與大勇路交岔路口，為警攔查，發現其為本署檢察官核發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之人員，遂將其帶返警局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員警之職務報告	證明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	被告於110年10月14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行為，為施用毒品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沙簡字第329號判決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4月即再犯本案屢次再犯施用毒品犯行，且經於110年10月14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自我警惕戒除毒癮，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昭儆懲。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2 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06 檢 察 官 甲○○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09 書 記 官 謝佳芬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